**聯合大學集英會運作要點**

一0三年七月四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0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0六年一月十八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與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聯大）為培育優秀領導人才，發揚優良校風，鼓勵創業精神，樹立青年典範，從而豐富學校特色，特制定聯合大學集英會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聯合大學集英會為聯大校內自治組織，由本會與聯大共同甄選之會員組織而成。凡當選會員者在學期間皆享有會員各項權利，畢業後則為榮譽會員並輔導在學會員之進修與創業。

第三條　聯合大學集英會設於聯大圖書館之立德書齋。立德書齋設立指導老師，輔導聯合大學集英會之成員。

**第三章 　 權利**

第四條 聯合大學集英會會員每年甄選乙次，當選人於當年校慶大會頒發聯合大學集英會當選證書及獎學金一萬元，予以表揚，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付。

當選人優先使用立德書齋設備及資源，並優先參加書齋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當選人享有立德書齋指導老師輔導之權利，並優先享有本會補助之權利。

當選人將可優先參與MIT短中長期之進修，相關費用並由基金會編列預算補助。

會員享有本會贊助赴國外進修取得學位之權利。(另訂相關實行辦法)

**第四章 　 甄選**

第五條　甄選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凡聯大在籍學生：大學部二、三年級；研究所一年級為限。

(二)第二屆以後需有一位以上會員、教師或主任之推薦函。

（三）除上述自行報名者外，得由每班導師具名推薦兩名學生。

二、甄選標準：

(一)學術研究，具專業、創新精神者。

(二)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者。

(三)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者。

(四)參加校外(內)各種比賽，成績優異者。

(五)具有領導才能，展現國際視野者。

(六)其它優良事蹟足為全校楷模者。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交聯合大學集英會會員申請表格與推薦函，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成績單、證照、語言檢定證書、實習報告書等，依公告之期限送達聯大「圖書館立德書齋」。

第七條 甄選名額：

每學年從申請人中評選數名當選人成為聯合大學集英會會員，接受公開表揚。

**第五章　　　審查**

第九條　聯合大學集英會甄選委員會由本會、聯大與社會賢達組成之，委員人數為十一人，其中聯大推派五人、本會推派三人，社會賢達三人由本會邀請，聯大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聯大校長擔任召集人。

 聯大圖書館負責甄選幕僚作業及甄選基本資格之審查。

第十條　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評選候選人之事蹟，依公告期限初審會議及複審會議並決定聯合大學集英會當選人。

第十一條　甄選方式為先經聯大推派之五名委員初審甄選二十名以內之候選人，然後由甄選委員會複審，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